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开展2019年度湖南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在湘核技术利用单位和辐射安全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18号）和《湖南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管理办法》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规定和要求，现将我省2019年度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要求如下，请认真组织执行。

**一、辐射安全防护培训是法定要求。**核与辐射安全事关环境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健康。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其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其本单位辐射相关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辐射防护知识培训，培育核安全文化，提高核与辐射安全防护意识，防范辐射事故发生。

**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

---

**监督。**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要依法督促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参加培训的辐射安全防护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对未有效履行培训义务的单位，应依法立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经限期整改，到期仍不整改到位的单位，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吊销其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应有计划地安排辖区内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定期参加辐射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培训，以提高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三、要加强对辐射安全防护培训的组织和培训机构的考核管理。**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的培训机构的定期培训，另外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联系培训机构在当地组织辐射工作人员集中培训。推荐的省级辐射安全防护初级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附后，供选择参考。

我厅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省级辐射安全防护初级培训机构的考核管理，确保培训质量稳定、培训效果良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 2019 年度省级初级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计划

一、**培训对象：**全省未取得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初级）或者初级培训已满 4 年需复训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各环保部门辐射安全监管人员。需参加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请关注环保部发布的相关培训信息，我厅官网也将实时转发。

### 二、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

（一）培训机构：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培训期次	培训时间	备注
第一期 复训班	3 月 22 日下午	报到
	3 月 23 日—24 日	培训、考试
第二期 综合班	5 月 17 日下午	报到
	5 月 18 日—19 日	培训、考试
第三期 复训班	7 月 12 日下午	报到
	7 月 13 日—14 日	培训、考试
第四期 综合班	9 月 20 日下午	报到
	9 月 21 日—22 日	培训、考试
第五期 复训班	12 月 6 日下午	报到
	12 月 7 日—8 日	培训、考试

如果需参加培训人员较多的单位和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可以直接与培训机构联系落实上门培训和具体培训时间等事宜。

培训联系人：肖志海 电话：13007340369

邮 箱： 382980540@qq.com

(二) 培训机构：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放射性核素检测中心

培训期次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第一期	3月15日下午	报到
综合班	3月16日—17日	培训、考试
第二期	5月10日下午	报到
复训班	5月11日—12日	培训、考试
第三期	7月23日下午	报到
复训班	7月24日—25日	培训、考试
第四期	9月27日下午	报到
综合班	9月28日—29日	培训、考试
第五期	11月15日下午	报到
复训班	11月16日—17日	培训、考试
第六期	12月13日下午	报到
复训班	12月14日—15日	培训、考试

如果需参加培训人员较多的单位和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可以直接与培训机构联系落实上门培训和具体培训时间等事宜。

培训联系人：王小晴 电话：18707498255

任海姣 18711002073

邮 箱： 2684930979@qq.com